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訴字第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宋勝賢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香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營偵字第13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宋勝賢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年。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扣案如附表編號6至8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宋勝賢明知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非經許可，不得持有，竟基於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5日晚間10時許，在嘉義市東區興中街與垂楊路交岔路口之嘉義市文化公園內，以新臺幣（下同）4000元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兄仔」之人，購得甲基安非他命4小包，而攜帶存放於臺南市○○區○○000號朋友住處，伺機向不特定人出售。嗣於113年4月6日下午3時40分許，宋勝賢因另案通緝，為警當場於上址逮捕，並經同意搜索於其隨身行李袋內扣得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物。

二、案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1 條之1至4等4條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
02 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
03 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
04 據時，知有第159條之1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05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
06 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本件據以認定事實所引用之供述證
07 據，被告宋勝賢及辯護人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
08 揆諸前揭規定，可認為已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審酌該證據資
09 料作成當時之過程、內容、功能等之情況，認為以之作為本
10 案證據尚無不當，復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認均得採為證
11 據。

12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待證事實均有關連
13 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
14 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
15 力，復於本院審理時，提示並告以要旨，使當事人充分表示
16 意見，自得為證據使用。

17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19 理時均坦承不諱（見警卷第1至8頁，偵卷第17、18頁，本院
20 卷第72、122頁），並有被告出具之自願搜索同意書、嘉義
21 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見
22 警卷第13至17頁）、現場查獲暨扣案物照片、扣案之手機照
23 片2張與通話記錄翻拍照片4張（見警卷第35至42頁）、濫用
24 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被告自願受採尿同意書
25 （見警卷第21至22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拉曼光譜儀檢測
26 初篩報告（見警卷第27至30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
27 中心尿液檢驗報告（見偵卷第73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
28 院鑑驗書（見偵卷第93至95頁）附卷可稽，足證被告前開任
29 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

30 (二)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購買甲基安非他命除供自己施用
31 外，亦有本於營利而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意圖（見偵卷第1

01 7、18頁），被告意圖將持有之甲基安非他命販賣予第三人
02 以賺取價差等情甚明。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
03 定，應依法論科。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2項之意圖販賣
06 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又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
07 應為意圖販賣而持有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8 (二)刑之加重及減輕

09 1.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10 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就本
11 案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
12 坦承不諱，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13 刑。

14 2.刑法第62條所謂自首重在鼓勵行為人自行揭露尚未發覺之犯
15 罪；至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則重在憑藉行為
16 人於偵查、審判程序之自白，使案件儘速確定。二者之立法
17 目的不同，適用要件亦異，且前者為得減其刑，後者為應減
18 其刑，乃個別獨立減輕其刑之規定。法院若認行為人同時存
19 在此二情形，除應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
20 其刑外，尚得依刑法第62條自首之規定遞減其刑（最高法院
21 103年度台上字第265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員警於113年4
22 月6日下午3時40分許以被告為另案通緝之人為由，逕行逮
23 捕，被告於受逮捕後自願同意警方搜索被告攜帶之行李袋，
24 並坦承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為其所有，其中甲基安非他命4
25 包除欲供被告自己施用外，亦意圖販賣予第三人以從中獲
26 利，然尚未販賣即遭警查獲等語（見警卷第1至7頁），可知
27 被告因另案通緝遭員警逮捕後，其基於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
28 級毒品之犯行尚未經警方發覺，警方斯時並無確切之根據因
29 而對被告為本案犯行產生合理之懷疑，且警方於扣得如附表
30 所示之物時，亦無事證得以產生被告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
31 稱「兄仔」之人購買甲基安非他命，其目的係為轉手販賣予

01 第三人之懷疑，則被告自行向犯罪偵查人員揭露尚未被發覺
02 之本案犯行，核與自首之要件相符，爰依刑法第62條規定減
03 輕其刑，復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04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國家防制毒品危害之
05 禁令，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不僅危害他人身心健
06 康，更助長毒品泛濫，所為實有不該；曾有施用第二級毒品
07 之前科，素行難認為佳，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
08 卷可佐；惟念及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犯後
09 態度良好；兼衡被告所持有毒品總淨重未達2公克，數量甚
10 微；暨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
11 從事太陽能工作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
12 如主文所示之刑。

13 四、沒收部分

14 (一)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
15 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
16 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附表
17 編號1至4所示之物，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故皆應依
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銷燬，另包裝
19 該等毒品之包裝袋4只，會有極微量之毒品殘留而難以析
20 離，足認與該等毒品有不可析離之關係，仍應整體視之為毒
21 品，而皆應一併諭知沒收銷燬之，另因鑑驗而耗損之毒品既
22 已滅失，亦不另宣告沒收銷燬之。

23 (二)又按犯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
24 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5 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附
26 表編號6至8所示之物，為供被告犯本案所用之物，應依上開
27 規定，宣告沒收之。附表編號5所示之物為供被告施用甲基
28 安非他命所用，與本案並無關連，亦非供本案犯罪所用之
29 物，爰不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沈昌錡提起公訴；檢察官莊立鈞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2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劉怡孜
03 法官 陳振謙
04 法官 陳澤榮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9 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陳慧玲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2 附表：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甲基安非他命1包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驗餘淨重0.1783公克。
2	甲基安非他命1包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驗餘淨重1.016公克。
3	甲基安非他命1包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驗餘淨重0.1342公克。
4	甲基安非他命1包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驗餘淨重0.1403公克。
5	玻璃球吸食器1組	供施用第二級毒品之器具。
6	磅秤1個	供被告販賣分裝第二級毒品所用之物。
7	夾鍊袋1包	供被告販賣分裝第二級毒品所用之物。
8	Iphone 6s plus 手機(含SIM卡1張)	供被告聯繫毒品買賣之用。 IMEI碼：0000000000000000。

1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

02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03 刑，得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05 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四級毒品或專供製造、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
09 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